



**廉江农商银行**  
LIAN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告

### 一、重要提示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邓国全，行长曹大寨，副行长陈愈敏、杨权，党委委员李孔清，保证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二、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名称：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廉江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全称：Guangdong Lian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Co., Ltd.（简称：LJRCB）。

法定代表人：邓国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伍仟玖佰贰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贰元。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3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新区17号AB。邮政编码：524400。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客服与投诉电话：96138（客服热线）及 0759-6671902（投诉电话）。

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2020 年，廉江农商银行内部设立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业务拓展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运营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小微企业贷款中心共 13 个内设职能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等 3 个办公室。并在本行设立营业部，全辖设立 19 个支行，30 个分理处。在岗正式职工 817 人。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及 50 家分支机构具体名称和地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1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廉江市廉江大道新区 17 号 AB
2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城支行	廉江市中山五路 47 号二号楼
3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城支行	廉江市人民大道 84 号 1 幢
4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支行	廉江市新民镇三角山圩 77 号
5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	廉江市九洲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水信用社办公楼
6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唇支行	廉江市河唇镇邮政支局对面
7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角支行	廉江市石角镇新兴路 9 号
8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垌支行	廉江市良垌镇新开发区 1 幢
9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支行	廉江市横山镇国防路 21 号 1 幢
10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铺支行	廉江市安铺镇朝阳大道 80 号
11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岭支行	廉江市石岭镇创新路
12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颈支行	廉江市石颈镇西街 24 号 1 幢
13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塘支行	廉江市雅塘镇廉雅路 78 号
14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平支行	廉江市青平镇府前路一横巷 78 号
15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板支行	廉江市车板镇前进路（办公楼）

16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蓬支行	廉江市塘蓬镇经济开发区四区 1 幢
17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寮支行	廉江市和寮镇兴和路 12 号
18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山支行	廉江市长山镇长桥路 71 号
19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仔支行	廉江市营仔镇政通大道 89 盈福苑 101 号、111 号、201 号、209 号商铺
20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廉江市高桥镇创业街 1 号（办公楼）
21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分理处	廉江市罗州大道永福·清华园 4 幢一层
22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居园分理处	廉江市同济北路 14 号
23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翰林苑分理处	廉江市廉江大道南 239 号翰林苑
24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江分理处	廉江市五一路 4 号
25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分理处	廉江市良龙路 2 号禾盛豪庭 133 房
26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分理处	廉江市罗州大道西 57 号永福花园 1 层之 4
27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源分理处	廉江市廉江大道南 79 号鑫源国际广场三期东区一层
28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和分理处	廉江市九洲江大道西侧佳和广场乙区建材城 101 号、102 号、103 号商铺
29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县分理处	廉江市建设大道 30 号
30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西分理处	廉江市环市西路
31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寮分理处	廉江市中山一路 55 号
32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州分理处	廉江市罗州大道 65 号
33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景分理处	廉江市石城大道 166 号
34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粮油领域分理处	廉江市龙塘路 77 号强力·粮油副食品市场 5 幢(122 号、123 号、125 号商铺)
35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圩分理处	廉江市新民镇新民老墟
36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洲江分理处	廉江市吉水镇吉祥路 48 号
37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坡脊分理处	廉江市河唇镇坡脊街
38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榕树分理处	廉江市石角镇榕树街
39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分理处	廉江市良垌镇国营黎明农场明富路
40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分理处	廉江市良垌镇新华圩 1 幢
41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坦分理处	廉江市良垌镇平坦圩人民路
42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圩分理处	廉江市横山镇南圩旧 325 国道公路边
43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分理处	廉江市横山镇横安路
44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分理处	廉江市安铺镇南大街南环路 29 号
45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大道分理处	廉江市安铺镇东大安顺大道 85 号
46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兴分理处	廉江市安铺镇新区人民大道 116 号
47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岭分理处	廉江市石岭镇创新路口
48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分理处	廉江市龙湾朝阳路 43 号
49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东分理处	廉江市青平镇人民路
50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圩仔分理处	廉江市营仔镇圩仔村委会圩仔村

### 三、年度经营成果

2020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联社“巩固改革成果，转换经营机制”的指导思想，以“提效率、补短板，加快转机制发展步伐”为工作主线，坚持“追求更好的资产质量、追求更广的服务覆盖面、追求更合理的利润”发展定位，推动全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截至2020年末，廉江农商银行共有支行20个（含营业部），营业网点50个，在职职工人数817人。资产总额1933345.48万元，比年初增加97123.93万元，增幅5.29%；其中各项贷款余额697696.40万元，比年初增加72008.91万元，增幅11.51%；不良贷款余额21879.61万元，比年初增加4292.66万元，不良贷款占比为3.14%，比年初上升0.33个百分点。负债总额1791407.73万元，比年初增加95481.86万元，增幅5.63%；其中各项存款余额1745638.25万元，比年初增加77991.20万元，增幅4.68%。所有者权益141937.76万元，比年初增加1642.06万元，增幅1.17%。财务总收入71900.89万元，财务总支出63084.63万元，账面利润8816.25万元，实现经营利润27142.61万元，荣获“廉江市2020年度企业纳税大户银奖”。

（一）存贷款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在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影响的情况下，本行多措并举，积极应对，改变以往“等”“靠”思想，主动走出去营销。截至2020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174.56亿元，比年初增加7.80亿元，增幅4.68%；各项贷款余额69.77亿元，比年初增加7.20亿元，增幅11.51%。存贷款市场占有率分别

为 38.25%、29.26%，比上年微降，规模始终保持全市各金融机构首位。

（二）普惠金融工作进一步深化。本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度重视普惠金融，以党建为引领，以整村授信为抓手，开展惠民座谈、扶贫活动、党建共建、业务推介等，做实惠民工程。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57.18 亿元，比年初增加 3.35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20.46 亿元，比年初增加 3.23 亿元，增速 18.7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7.26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62 亿元，比年初增加 3.27 亿元，增速 51.39%，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39.88 个百分点，户数 1305 户，比年初增加 842 户。

（三）电子银行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本行坚持“客户是立行之本”，以电子银行为平台纽带，切实做好电子银行业务营销。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手机银行、银行卡等多项指标超额完成。电子交易替代率为 95.56%，比上年增加 3.61 个百分点。同时，本行密切配合当地人行，在各乡镇积极推进“移动支付+企业园区”“移动支付+公共交通”“移动支付+旅游”等移动支付应用模式，辖内安铺镇被评为移动支付示范镇。上半年本行获得省联社颁发 2019 年网络金融业务营销竞赛先进单位，摘获了组织奖、悦农 e 付·收银台推广奖、ETC 业务最佳突破奖一等奖等三项奖励。

（四）整合中间业务资源，提升资金运营效率。借鉴先进行经验，本行组建了专业化的金融市场业务团队并建立了严谨的资金业务营运流程体系。同时，强化资产配置能力和营运效率，加强对资金交易市场的风险研判，成功拓宽了资金运营渠道，有效实现创利增收。截至 2020 年末，本行资金业务收益率为 2.60%，全

年共创收了 3.24 亿元。资金业务收入同比增量为 679.22 万元，增幅 2.14%，资金业务收入增幅在湛江地区排名第二，是湛江地区实现正增长的两家机构之一。其中 1 员工获评省联社投研之星。同时，针对本行存贷比低、富余资金多的情况，积极开拓电票业务，新增了票据转贴现业务。

（五）经营化险工作取得新成效。2020 年，本行全力化解改制历史遗留风险，多措并举加大力度推进不良贷款清收压降工作。强化班子及本行分片督导责任，成立不良贷款清收攻坚队，建立与公检法联动工作机制，集中力量上门清收等。2020 年本行累计压降不良贷款 3.53 亿元，其中，有效处置化解信贷风险 2.4 亿元，创下较好的历史处置记录。

（六）监管指标保持在监管许可范畴。基于改制后历史包袱未完全消化的实际，本行多措并举，成立清收中心，发挥本行攻坚队及支行联动机制，多措并举压降清收不良贷款，优化主要监管指标。截至 2020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2.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4292.66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为 3.14%，比年初上升 0.3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68.15%，比年初下降 4.89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8.48%，比年初增加 0.99 个百分点。三大监管指标继续保持在农商行达标范围内。

（七）服务“三农”及实体经济工作质效进一步提高。本行积极落实党中央乡村振兴有关政策要求，回归本源，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扶持实体经济，创新推出“诚税贷”“商户贷”“乡村振兴贷”等新产品，落实“六稳”“六保”、打好脱贫攻坚战、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助力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获得南

方日报正面采访报道。至 2020 年末累计投入县域贷款余额 55 亿元，占比 80%；涉农贷款余额 57 亿元，占比 83%；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 亿元，占比 34%。在助力廉江县域经济建设的同时，本行也得到进一步发展。2020 年累计缴纳税款 9251.21 万元（含个人），同比增加 1724.52 万元，增幅 22.76%，是全市金融机构缴纳税收最多的银行。

（八）机制转型初见成效。本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将流程化建设与改革发展相融合，启动流程再造，实现“以条为主，以块为辅，条块结合”管理模式转型，实现总部与基层支行的流程对接，提高本行业务指导和决策支持能力，同步加强前台部门的业务条线直接营销和支援一点的双职能，推进中后台部门为前台部门提供支持保障，并相互制约，规范后台部门集中运作管理。同时，以人为本，以流程为主线，用制度管人，修订了部门职责、条线流程，全面落实岗位 AB 角制度，推行“干事对帐”制度，有效解决了本行和基层支行个别员工“懒、庸、散”问题。

（九）重塑了奋发有为的企业文化，保持员工队伍稳定。

2020 年，本行将企业文化与党建工作相融合，发挥党建、工会、妇联、团委等作用，打造积极向上的农商文化。一方面，创办了本行内刊《农商风采》，并顺利完成 5 期内刊的刊印工作，在政府部门及各事业机构、客户群、内部等均产生了较为积极的反响，影响广泛，赞誉度高。第二方面，以工会建设为平台，充分发挥互助会作用，健全职工关怀机制。期间，全年累计慰问患病职工及其家属 225 人，发放慰问金 306100.30 元；发放金秋助学



金 17500 元；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 42780 元；组织 15 名干部职工进行义务献血；慰问下岗军转干部和残疾退伍军人 4 人，发放礼品和慰问金共 2400 元。

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报告期（2020 年末）	基期（上一年末）	增减幅度
<b>经营业绩</b>			
利润总额	88,162,528.66	164,522,915.67	-46.41
净利润	57,298,136.04	123,003,855.92	-53.42
经营利润	271,426,136.68	345,458,781.80	-21.43
<b>规模指标</b>			
资产总额	19,333,454,842.47	18,362,215,575.51	5.29
负债总额	17,914,077,272.61	16,959,258,627.88	5.63
存款余额	17,456,382,477.92	16,676,470,449.61	4.68
贷款余额	6,976,964,005.87	6,256,874,924.85	11.51
股本金总额	759,294,482.00	759,294,482.00	0
<b>主要监管指标</b>			
资本充足率	18.48	17.49	0.99
杠杆率	7.34	7.64	-0.30
不良贷款率	3.14	2.81	0.33
拨备覆盖率	168.15	173.04	-4.89
流动性比例	71.46	42.39	29.07

#### 四、公司治理工作情况

##### （一）组织架构与治理机制

1. 组织架构进一步健全完善。2020 年，本行“三会一层”正常运作履职。期间，结合实际工作要求，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加独董席位。同时，调整经营层下设的八个专门委员会

成员，使其发挥最大的效能。至年末，本行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监事会下设两个专门委员会，为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八个专门委员会，为授信审批委员会、采购与招标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及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并良好有序地运行。

**2. “三会一层”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行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基础上，完善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人及股东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办法、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股东股份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授权实施细则等，并出台了股份登记托管办法、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等重要制度，更清晰界定了公司治理各主体的权限划分和职责定位，为“三会一层”有效履职夯实基础，进一步提高三会运作水平。

**3. 完善科学发展战略、价值准则与社会责任。**为切实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本行董事会围绕《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发展规划》《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体履职能力提升长

效规划方案》等，并制定了《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进一步提升战略指导，提升服务县域、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

**4. 夯实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按照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引》的要求，本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和主要经营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各类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2020年期间新修订及完善制度262项，对公司治理管理及授信、资金、中间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反洗钱等各个层面制度进行补充，进一步完善各流程、各环节中的风险管理要素，形成职能明确、责任清晰、风险管理与业务流程相互融合、有机统一的工作机制，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5. 人员结构合理、任职资格符合要求。**2020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完善“三会一层”架构。期间，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增加独董席位。同时，结合工作实际调整了经营层下设的八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使其发挥最大的效能，“三会一层”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基本保持合理，基本形成相互制约机制。在董监高任职方面，董事会一名股东董事提出辞职，本行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董事补选，并报备银保监分局进行任职资格审核。“三会一层”成员（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全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层人员、全体董事均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尽职

尽责，能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决策咨询、监督制衡等作用，对本行稳定发展起积极作用。

**6. 信息披露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本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一是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关联交易管理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并形成了实事求是的信息披露报告，依法合规地履行了披露义务；二是向股东大会报告了财务决算情况、财务预算情况等内容，披露了涉及股东权益的相关信息；三是年度分红情况在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告。

## （二）“三会一层”及其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进一步完善授权管理制度。2020年期间，本行按照《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及《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实施细则（2019年版）》，规范本行管理体制，健全内控和自我约束机制，授权及转授权基本做到合规合法、条理清晰。

2. “三会一层”及其专门委员会能规范履行职能；能根据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如实、规范地记录会议内容；承担各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的相关职能部门能按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从股东大会到董事会再到高级管理层的决策传导机制基本通畅、高效，会议决策能贯彻落实并及时有效反馈；能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3. 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且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履行相应职责。监事会按照规定于2020年期间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一次履职考核评价。同时通过列席董事会、开展专项审计检查、与董事面谈、发出风险意见书等形式，不断加强对董事会、高管层的监督，加强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

## 六、股东股权管理情况

### （一）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股本金总额为 759,294,482.00 元，共有股东 3620 户。股权结构为：自然人股 334,555,272.00 元，占总股本的 44.06%，其中职工股 32,360,722.00 元，占总股本的 4.26%；法人股 424,739,210.00 元，占总股本的 55.94%。投资股 759,294,482.00 元，占总股本的 100%。

#### 1. 主要股东情况

##### （1）企业发起人

单位：万股、%

序号	企业发起人名称	拟持股数	拟持股比例
1	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9.76
2	深圳市鼎尚实业有限公司	7500	9.88
3	深圳市泰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500	9.88
4	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	3800	5.00
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00	4.87
6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95
7	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	1213.921	1.60
8	廉江市荣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760	1.00

## (2) 自然人发起人 (前十大户)

单位: 万股、%

序号	自然人发起人姓名	拟持股数	自然人发起人占总股份比例
1	黄崇文	1,502.00	1.98
2	黄诚坤	1,500.00	1.98
3	黄春茗	1,000.00	1.32
4	刘裔红	1,000.00	1.32
5	黄红伟	828.4	1.14
6	梁武	505.35	0.67
7	许仁虎	501	0.66
8	陈武杰	500	0.74
9	李明烨	500	0.66
10	黄晓军	400	0.53
11	张永俊	400	0.53

## (二) 2019 年度股金分红情况

经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并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监管分局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备案, 廉江农商银行 2019 年度税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含股金分红资金) 86,725,067.75 元, 根据省联社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有关要求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进行计算, 2019 年实际分红为 28,853,190.32 元, 剩余 57,871,877.43 元未分配利润作为以后年度的补充红利; 2019 年股金分红以现金分配,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金总额 759,294,482.00 元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总金额 28,853,190.32 元, 分红率为 3.80% (税前)。分红资金结算方式采用转帐形式自动划入各股东的股金分红指定账户。

### （三）股权管理情况

1. 股权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本行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制定了《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操作规程》，并根据省联社 2020 年下发的《股份管理办法》及《股份质押管理办法》，及时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管理办法（2020 年版）》《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2020 年版）》，针对股份转让、继承、赠与、质押担保、拍卖等做出详细的规定，并在日常的股份转让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进一步加强股权管理。

2. 加强股东资质审核。本行能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严格审核股东资质，入股前明确告知本行股权管理政策和股东义务。本行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管理办法（2020 年版）》，建立了“黑名单”制度，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未发现有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违背承诺事项、存在干预机构正常经营等行为的股东，未发现任何对主要股东资质产生负面影响的重大信息。

3. 加强股东投资入股管理。本行能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加强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对关联股东，能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对实际控制人，能确保其公开透明。目前，本行所有股东资格均符合监管要求及政策规定；股东构成与持股比例符合监管要求；股东不存在占用农合机构资产的行为，股东能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外部人或内部人控制农合机构经营管理的问题。

4. 规范股权转让行为。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拟转让

所持股权的，应事前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同意。股权转让后，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从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末，本行共接受股东转股申请15笔，转让股权数为3278009股，经严格审核转（受）让方资料，转让资料完整真实，受让方资质符合监管部门要求，转让审批经有权人签字，转让流程合法合规。

5. 实施股权托管管理。根据银保监部门股权管理工作要求，本行于2020年正式启动股权托管相关工作。于4月16日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合作协议，5月31日完成股权托管且收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并于5月26日启动股权确权工作。至2020年末，本行股东总户数为3620户，已确权户数为3318户，股权确权比例为96.93%，本行及时整理出未确权股东台账，全面梳理股东未确权原因，争取2021年100%完成确权。

6. 强化股东股权管理。本行能严格执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在《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管理办法（2020年版）》规范了股份质押等相关要求。至2020年末，本行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截至2020年末，本行存在3户自然人股东陷入诉讼纠纷，被司法机关冻结其股金账户，涉及金额423.48万元，持股比例为0.56%，另有2户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行已根据制度要求将此类股东列入“黑名单”管理，限制其股东权利。

##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关联交易共有 54 户，88 笔，贷款余额共 22622.59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5%，该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2 户，20 笔，贷款余额共 21019.95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共有 52 户，68 笔，贷款余额共 1602.64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06%。

### 1.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2 户，20 笔，贷款余额共 21019.95 万元。

(1) 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金 38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故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截至 2020 年末，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在本行借款余额 0 万元，其关联企业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在本行借款余额共计 4257 万元；湛江理工职业学校在本行借款余额共计 3800 万元；广东岭南红橙有限公司在本行借款余额共计 1740 万元；广东茗龙茶业有限公司在本行借款余额共计 1700 万元；广东廉橙种植有限公司在本行借款余额 465 万元；广东名龙实业有限公司在本行借款余额 4500 万元；揭育鹏在本行借款余额 465 万元；林荣双在本行借款余额 278 万元；揭琪在本行借款余额 209.84 万元；林光寿在本行借款余额 193 万元；宣琳在本行借款余额 193 万元；武强在本行借款余额 219.11 万元。所以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借款余额合计 18019.95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1.95%。

(2) 深圳市鼎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金 75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88%，故深圳市鼎尚实业有限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截至 2020 年末，深圳市鼎尚实业有限公司在本行借款余额 0 万元，其关联企业湛江市北草源贸易有限公司在本行借款余额共

计 3000 万元，所以深圳市鼎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借款余额合计 30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99%。

## 2.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共有 52 户，68 笔，贷款余额共 1602.64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06%，主要是本行的支行长、副支行长、信贷业务条线人员、相关人员的近亲属的贷款，其中有陈振铭、张统生、戚日陈、麦富、罗汝模等 5 户共 20 笔贷款余额 92 万元已形成不良，其中 19 笔属于保证贷款，为可疑类；1 笔属于房产抵押贷款，为可疑类，有足额抵押物，未造成损失。

### (二) 2020 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本行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8 笔，一般关联交易 18 笔：

#### 重大交联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金额
1	广东岭南红橙有限公司	贷款展期	1740
2	广东茗龙茶业有限公司	贷款展期	1700
3	广东廉橙种植有限公司	贷款展期	465
4	揭育鹏	贷款展期	465
5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调整分期还款计划	2580
6	湛江理工职业学校	贷款展期	4100
7	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授信	13400
8	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授信	3200
		合计	27650

##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借款人	借据金额(万元)	借据余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何福杨	3	3.00	2020/12/8	2022/12/8
2	吴秋玲	19.99	13.00	2020/12/4	2023/12/1
3	钟茂发	4.5	4.50	2020/10/30	2021/10/30
4	黄慈永	30	30.00	2020/10/30	2022/10/29
5	钟培军	14.72	14.70	2020/9/28	2023/9/26
6	钟其光	5	5.00	2020/9/18	2021/9/18
7	林国标	2.9	2.90	2020/8/27	2021/8/27
8	罗强年	30	0.00	2020/8/13	2023/8/12
9	文增广	10	10.00	2020/7/30	2022/7/30
10	林斌	29.72	29.70	2020/7/30	2023/7/29
11	李彩凤	120	120.00	2020/7/29	2022/7/26
12	杨永升	60	50.50	2020/4/24	2022/4/21
13	江天可	25	22.00	2020/4/17	2023/4/15
14	曾伟元	20	8.00	2020/4/9	2022/3/30
15	陈小云	10	0.00	2020/4/7	2023/3/10
16	朱豪	3.6	3.60	2020/4/7	2021/4/7
17	庞荣泽	80	49.00	2020/3/5	2022/2/23
18	吴铭武	85	82.00	2020/1/3	2022/12/31
	合计:	553.43	447.90		

### (三) 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监管要求，加强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落实监管要求。未发现以任何形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发现以低于市场价格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以高于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也未发现以直接、间接或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承接本行的表内信贷资产或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的情形，截至2020年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3.17%，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11.95%，全部关联度13.94%，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全部符合监管要求。

年度内，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执行回避制度；董事、监事、高管、主要股东等特定人员或组织有按规定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情况，并给出承诺；本行关联交易经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审批，每个季度定期向银监部门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 2. 关联交易定价和披露情况

### (1) 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2) 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主动监测关联交易信息，主动披露重大关联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 (3) 关联方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关联方名录，并动态进行名单管理，

建立董办、人力资源部、信贷管理部联通工作机制，按股东、本行关键人员、中层干部及信贷条线人员等为主线，动态更新名录，并于每季度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截至 12 月末，本行自然人关联方 2116 人，法人关联方 46 户。

## 八、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0 年，本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供给体系，积极投身公益活动，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廉江社会经济发展和百姓生产生活提供全方位、安全便利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了地方金融排头兵、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

### （一）发挥支农支小主力军作用，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2020 年，本行坚守市场定位，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切实打好服务区域“三农”和中小企业牌，以深入的市场调研为依据、结合廉江区域资源分布的特色及产业优势，有序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振兴贷”“惠农生猪贷”“橙农宝”“渔贷宝”等特色信贷产品，有效助力支农支小。截至 2020 年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22.12 亿元，占各项贷款 31.71%；个人经营贷款余额为 20.49 亿元，占各项贷款 29.36%，中小企业经营贷款余额为 22.54 亿元，占各项贷款 32.31%。

### （二）践行普惠金融，支持三农及小微企业发展

本行切实推行“信贷+服务”模式，积极开展“访百万企业 助实体经济”活动，2020 年间累计走访企业 234 家，其中对有贷款需求的企业放款 92 户，提供融资金额 87670 万元，其中金融暖企企业 8 家，贷款金额 7810 万元；持续做好“悦农 E 贷”线上平台

业务创新。截至 2020 年末，“悦农 E 贷”已完成授信 13756 户，已通过系统校验 13053 笔，预授信金额 73316.02 万元，已成功激活用款 3753 笔，贷款余额 37967.12 万元；启动并积极推进“整村授信”工作，加大营销传统农户、农村经营大户、个体工商户、私营业主、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 （三）支农成绩显著，全面完成“两增两控”目标

至 2020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6210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657.91 万元，增速 51.39%，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39.88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1305 户，比年初增加 542 户，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考核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 1837.93 万元，不良率 1.91%，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1.23 个百分点；年化平均利率 6.3676%，比年初下降 1.2765%，全面完成“两增两控”考核目标。

### （四）聚焦精准扶贫，促进脱贫致富

2020 年，本行紧跟市委、市场政府乡村振兴规划，打好服务乡村振兴牌，聚焦精准扶贫，打造乡村金融新形象。至 2020 年末，本行共累计发放精准扶贫贷款 133 户，余额 458.30 万元，切实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有效信贷需求，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创业发展资金短缺难题，促进脱贫致富。

### （五）强力推进扫黑除恶工作，营造扫黑除恶良好氛围

一是落实扫黑除恶工作，全年召开扫黑工作领导成员小组会议 7 次，提高政治站位；配合做好扫黑除恶宣传，利用网点 LED

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扫黑除恶 守护平安”“有黑扫黑 无黑除恶 无恶治乱”“严厉打击‘套路贷’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等标语宣传，在网点室内宣传电视屏幕上播放普及金融知识打击黑恶势力的宣传短片；50个营业网点张贴“重拳出击、扫黑除恶”海报、网点门口设置扫黑除恶举报箱，19个支行和本行营业部内厅设置“扫除黑恶势力 净化社会环境”坐立式宣传海报，营造扫黑除恶的社会氛围；年内深入企业单位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1次；组织志愿者员工到辖内包干区向住户、商户宣传疫情防控工作和扫黑除恶宣传工作2次；参加湛江同业公会组织的宣传活动1次；进入广东文理职业技术学院、横山镇中学开展宣传工作共3次；进入村委、社区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2次。期间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份，员工参与人数达80人次，接受群众咨询人数达500人次。

#### （六）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履行社会责任

本行切实履行反洗钱的法定义务，优化反洗钱工作环境，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维护国家的金融经济安全，组织开展一系列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的反洗钱宣传活动，年内共组织户外宣传活动21场，发放反洗钱宣传资料近2000余份，向市民群众发送200余份问卷，宣传辐射4千余人。同时，对辖内下属支行和分理处开展反洗钱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全面了解辖内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履行反洗钱义务和社会责任。

#### （七）反哺社会，履行社会责任

在做好普惠金融，助推地方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的同时，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反哺社会。至2020年末，缴纳各类税金

9251.23 万元（其中：个人所得税缴纳 380.25 万元，企业所得税缴纳 7594.21 万元），纳税金额在全市所有企业中位居前列。

#### （八）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提高农民金融知识水平

2020 年，本行在全辖范围内持续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多措并举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入开展，积极组织开展一系列普及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开展了“金融知识万里行”“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等形式多样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形式新颖，共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宣传教育受众 10000 多人，提高了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保障广大银行业消费者资金安全，同时扎实提升了本行服务水平和社会形象。下一步，本行将积极配合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工作，以“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环境，增强公众对本行的市场信心，促进本行健康发展。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廉江农商银行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设有董事长 1 名及其董事会成员 8 名；监事会设有监事长 1 名及其监事会成员 4 名；高管层设有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党委委员 1 名。

#### 董事会成员情况：

董事长：邓国全，男，汉族，1974 年 6 月出生，广东电白人，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廉江联社党委书记。2019 年 11 月至今，



任廉江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会成员：曹大寨、黄先蕾、彭旺、陈国寿（2020年4月已辞职，补选莫雅克）、宣依娜、何锦源、周粤（独立董事）、郑聂（独立董事）。

#### **监事会成员情况：**

监事长：吕维建，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广东廉江人，中共党员，1987年10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级银行管理职称。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廉江联社纪委书记、监事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2020年10月已免职），任廉江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监事会成员：冼群坚、黄诚坤（股东监事）、黄士芬、潘玉琢。

#### **高级管理层情况：**

本行行长：曹大寨，男，汉族，1976年12月出生，广东雷州人，本科学历，1997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廉江联社党委副书记。2019年11月至今，任廉江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本行副行长：陈愈敏，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广东雷州人，中共党员，1998年12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2019年11月至今，任廉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本行副行长：杨权，男，汉族，1977年1月出生，广东信宜人，中共党员，1999年10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2019年11月至今，任廉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本行党委委员：李孔清，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广东阳东人，中共党员，1989年11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2019年11月至今，任廉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1年2月

起任廉江农商银行副行长)

## 十、薪酬管理情况

### (一) 完善薪酬考核机制

1. 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体系。本行能严格执行银保监会《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激励约束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能按《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正常履职。同时，期间制定了《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考核方案》《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办法》等一系列激励约束管理制度。坚持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强化了对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约束，确保了各主体诚信尽责、勤勉履职。同时能充分考虑资产质量真实性、风险调整因素、监管指标达标和监管要求落实等因素，完善薪酬考核办法。考核指标能提高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提高三农和小微业务权重。

2. 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规定。2020 年度，本行制定并实施了《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办法》，对本行董事长、监事长、高管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其中主要负责人延付比例为 50.1%，风险岗及金融市场业务人员延付比例为

40.1%。

## （二）薪酬整体执行情况

根据省联社的《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年版）》（粤农信联发〔2018〕606号）的通知精神，本行制定了《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版）》（廉农商银发〔2020〕373号），并根据本行2020年的经营情况，省联社核定本行2020年的工资总额为10674万元，实际财务列支9119.91万元（不含清收不良奖），截至2021年2月底止，实际发放约8980.21万元，仍结余1693.79万元。执行情况与经营效益发展相匹配。

### 1. 岗位薪酬水平情况

2020年，本行人均工资约为12.80万元，其中普通员工人均工资约9.6万元；中层管理人员人均工资约20.50万元；高管层人均目标薪酬约51.25万元（高管人员按实际任职月数核定目标薪酬计算）。

### 2. 绩效薪酬分配情况

2020年，本行普通员工人均绩效约5.58万元；中层管理人员人均绩效约为14.73万元；高管层人均绩效约33.31万元（高管人员按实际任职月数核定目标薪酬的65%计算）。

具体薪酬分配根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方案》及综合考核得分进行计发，各岗位绩效工资分配系数具体如下：

岗 位	支行						本行机关							
	一 线 工 13~15 级 行 员	运 营 主 管 (一 级 运 营 主 管)、 其 它 管 理 人 员 (主 管)、 12 级 行 员	主 办 信 贷 、 信 贷 组 长 (不 良 组 长)、 主 办 会 计 、 高 级 运 营 主 管 (二 级 运 营 主 管)、 相 当 于 主 办 信 贷 (或 高 级 运 营 主 管) 级 别 的 业 务 组 长 (业 务 骨 干)、 11 级 行 员	退 出 管 理 岗 位 的 中 层 副 职 、 10 级 行 员	支 行 副 行 长、 9 级 行 员	支 行 行 长 (含 副 职 主 持 工 作)、 8 级 行 员	办 事 员 、 13~15 级 行 员	其 它 管 理 人 员 (主 管)、 12 级 行 员	主 办 会 计 、 主 办 信 贷 、 相 当 于 主 办 信 贷 或 高 级 运 营 主 管 (二 级 运 营 主 管) 级 别 的 业 务 组 长 (业 务 骨 干)、 内 设 部 门 中 心 负 责 人 、 11 级 行 员	退 出 管 理 岗 位 的 中 层 副 职 、 10 级 行 员	副 总 经 理 、 9 级 行 员	享 受 总 经 理 级 的 中 层 副 职 及 退 出 管 理 岗 位 的 中 层 正 职	部 门 总 经 理 (含 副 职 主 持)、 8 级 行 员	
绩 效 倍 数	1	1.2	1.4	1.6	2.6	3.8	1	1.2	1.4	1.6	2.6	2.7	3.8	

### 3. 薪酬分配资金来源

根据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20年，本行干部员工薪酬分配资金从2020年工资总额里计提。工资总额符合省联社相关制度要求。

### 4. 高管人员2020年度薪酬分配情况

(1) 薪酬分配。2020年，本行高管人员6人，按高管实际任职月数发放，目标薪酬总额约307.5万元，已发放190.7万元，其中35%为固定薪酬部分，65%为绩效考核部分。

(2) 延期支付情况。2020年本行高管按照个人薪酬总额的50.1%进行延期支付。

### 5. 外部董事、监事薪酬规定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广东省农村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和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非职工董事，外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在本行领取一定的履职薪酬。经履职考核为称职或称职以上的，年度薪酬分别为：独立董事80000元/人；不是独立董事的非职工董事50000元/人；外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50000元/人。对本行有重大贡献的，由董事会视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给予一定突出贡献奖励金。2020年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实际履行职责为12个月（其中股东董事陈国寿实际履职4个月），薪酬发放共计为47.6万元。

## 十一、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并根据“前、中、后”台互相分离、互相制约的原则，建成由业务条线、授信条线、运营条线、综合条线组成的第一道防线；合规风险管理条线组成的第二道防线以及内审监察条线组成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及内控管理进一步完善。2020年，本行通过流程银行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包括授权授信、审贷分离、审计稽核、岗位轮换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匹配性、全面管理、集中管理、垂直管理、独立管理、程序管理等风险管理原则，并按照独立客观、定性定量相结合、报告及时性等原则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取得预期成效。

###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资产主要包括信贷资产和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目前仅限于投资利率债、同业存单以及存放同业等，除存放省联社资金外，其余金融资产的风险权重系数从0到25%之间，信用风险较低，全年暂无发现存量交易对手有严重影响资产兑付的风险存在，无出现信用风险违约事件。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表现在信贷资产方面。为从源头上防范信

用风险，本行严格执行统一授信管理规定，通过多渠道加强对授信客户的风险评估，严把贷款准入关，从源头上控制贷款风险；对现有信贷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严格按照流程银行建设方案，做好信贷业务条线流程优化与再造工作，按贷款额度分级审批，层层把关；借助信贷管理系统，提高贷后管理水平，建立贷款风险监测制度，做好风险预警。截至 2020 年末，本行贷款余额 697696.40 万元，其中正常类贷款 625096.18 万元，关注类贷款 50720.61 万元，次级类贷款 19985.69 万元，可疑类贷款 1810.30 万元，损失类贷款 83.61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21879.61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为 3.14%，比年初增加 0.3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68.15%，比年初减少 4.89%；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525.61%，比年初增加 156.95%；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 3.17%；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1.95%，全部关联度 15%；逾期贷款率 3.30%。各项信用风险监测指标均能达到监管标准。

## （二）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有存放同业、投资同业存单、债券投资。截至 2020 年末，金融市场资产 956334.82 万元，比年初下降 97491.77 万元，降幅 9.25%；其中存放同业 441888.43 万元，占比 46.21%；投资同业存单 133850.37 万元，占比 14.00%；债券投资 380466.02 万元，占比 39.78%，其他投资（存放省市联社股权投资）130 万元，占比 0.01%。从本行的金融市场资产配置情况来看，一向奉行稳健型投资，风险系数较低，债券全部是利率债，风险权重系数为 0，信用风险可控；存单发行人资质较优，存单全

部为三个月以上期限，风险权重系数为 25%，不存在违约风险事件；存放同业款项均投向五大行、省内农合机构及省联社，通过实时监测，暂时没发现存量交易对手有严重影响资产兑付的风险存在。目前本行金融资产全部入银行账户，其中债券、同业存单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会计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零。截至 2020 年末，金融市场部配置债券加权期限为 3.04 年，期限较短，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不大，但本行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49.47%，目前全球经济震荡激烈，本行短期资产到期再投资的预期收益不确定因素加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

### （三）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统筹，具体按条线管理，由相关条线部门主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审监察部（审计部）协助管理。各条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已基本梳理完善各条线操作制度，通过制度明晰各岗位、各部门职责权限，确保各项操作流程有效运作。

电子银行业务方面，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文件制度要求，结合实际，将电子银行支付业务、网络金融业务纳入年度检查范围，通过检查发现问题、总结分析推动员工强化主动合规意识，切实提高网络金融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同时通过“电子银行风险监控系統”监控电子银行风险，保障网络金融业务合规、稳健发展。全年本行电子银行业务未发现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四项制度”，建立落实台账，做好员工轮岗换岗、亲属回避、员工异常行为处理

等工作。期间，本行共完善制定 37 份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干部队伍梯队建设；按相关规定及时梳理人员配备、人员补充以及人员晋升等，缓解岗位空缺压力，平衡人力资源运转。2020 年新招聘 40 人，启用中层副职管理人员 15 人，避免因制度缺失造成操作风险；严格新员工录用、员工离职等风险防控，严把资料审核关，落实好相关交接手续，妥善处理员工异常行为情况，严防劳务纠纷风险；强化员工培训管理，2020 年共组织培训 60 多期，教育培训 6280 多人次，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及合规意识。

在柜面业务及信息系统服务等方面，完善柜面业务及信息系统服务等方面制度 38 份，编制制度汇编。同时开展会计结算业务、运营管理专项、单位结算账户专项、存款及柜台风险等各种检查，对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实行问责或经济处罚，对问题按照“行为纠正到位、责任追究到位、风险控制到位”标准逐条落实整改。全年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本行组织人员每日监控日间资金头寸情况，预测次日超额备付率的可能情况，对风险状况做出正确的评估和判断，备足资金头寸，并做好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做好每季的流动性压力测试，确保本行流动性充足。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71.46%，流动性缺口率 55.61%，核心负债依存度 86.14%，人民币超额备付率为 10.16%，存贷比为 39.97%。各项流动性指标均能达到监管标准，且流动性充裕，流动性风险总



体可控。

#### （五）声誉风险管理

为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有效引导舆情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本行多措并举，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充分利用省联社舆情监测平台及媒体网络平台，加强监测；加强各业务条线声誉风险排查，严把舆情风险关口；坚持执行报告制度，对舆情监测情况保质按时向相关部门报送；群策群力，通力合作，加强突发事件管理，在舆情出现征兆起密切跟进，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将舆情及声誉风险的影响降至最低。如 2020 年间，因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违反规章制度被本行解除劳动合同人员滋事造谣等，本行及时启动应急方案，多方联动，及时应对，有效化解舆情或将舆情及声誉风险的影响降至最低。

#### （六）法律风险管理

本行法律风险主要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主管，资产保全部协管信贷诉讼类法律事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主管审查的各种合同，均为格式合同，对部分合同解决争议方式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等隐性风险，及时向提交合同部门提出修改建议；对于信贷诉讼类法律事务，资产保全部做到建立诉讼台账进行实时监测管理，对到期、逾期大额贷款下发督办通知书，确保诉讼时效内对不良贷款进行保全或者化解。但在对不良贷款依法起诉清收过程中，依然出现因管理不善、签订手续不完整等导致丧失诉讼时效以及无法处置抵押物等风险点，同时在胜诉的案件中也出现执行难的问题，导致难以保全资产和权益。

## （七）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始终坚持“合规创造价值”的原则，严格把控各项业务合规审查关，积极培育合规文化，确保各项业务在合法合规范围内有效开展。2020年间制定了《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工作管理办法》《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经理管理暂行办法》《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合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等；签订《高管、中层合规履职承诺书》《员工承诺书》，推行员工合规积分管理，开展合规文化建设精品项目评选活动、“合规之星”评比等，将合规意识渗透到主要的业务活动、管理和支持保障活动之中。全年本行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 （八）洗钱风险管理

为防范洗钱风险，本行加强反洗钱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反洗钱工作，实行领导总负责制，并明确各自岗位职责，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本行反洗钱工作管理部门，各支行和本行业务部门作为反洗钱一线管理机构，负责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资料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人工分析和报送、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等职责；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作为反洗钱业务条线的主管部门和牵头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各业务机构开展日常反洗钱工作，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反洗钱内控机制，督查各业务机构落实反洗钱各项日常工作，切实履行反洗钱各项义务，构建了一个较为完善的反洗钱组织体系。2020年间本行组织反洗钱年度专项检查2次、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8份、组织反洗钱知识培训4期、上报大额交易报告82319份，

金额 5476702.79 万元，可疑交易报告 83 份，金额 186869.22 万元；定期开展反洗钱和扫黑除恶宣传活动。2020 年本行没有因反洗钱信息泄密、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导致洗钱案件发生，也没有内部人员涉嫌洗钱案件等情况。

#### （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020 年本行制定了《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2020 年版)》，用于指导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理；积极对信息系统、线路进行改造，实时监控全市各营业网点线路使用情况，对出现故障线路第一时间派员抢修，确保各营业网点正常对外营业，采用不同运营商的网络线路作为备份线路，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利用远程监控系统，对 ATM、营业网点实行非现场实时监控，确保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问题，并建立数据备份系统，防止系统崩溃导致数据丢失；2020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在全行组织开展“护网行动”，并开展护网专项检查等。通过系列信息安全维护管理工作，本行信息安全建设能力及员工对防范信息风险意识不断提升。

### 十二、2020 年“三会”议定的重大事项和落实情况

2020 年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议题 17 项。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题 131 项；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议题 26 项；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题 40 项；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议题 53 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5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题 7 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委

员会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4 项；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议题 8 项；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议 4 次，审议议题 109 项；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议题 2 项；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题 31 项；

经营层召开授信审批委员会会议 50 次，审议议题 165 项；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0 次，审议议题 52 项；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 30 次，审议议题 43 项；财务管理委员会会议 37 次，审议议题 138 项；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议题 4 项；采购与招标委员会会议 26 次，审议议题 32 项；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题 15 项；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会议 14 次，审议议题 27 项。

### 议定的重大事项

序号	审议通过议题
1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薪酬预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三农”及小微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总结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专项审计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发展战略》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和 2020 年资本规划的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深圳市鼎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统一授信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廉江市万宁实业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统一授信的议案
17	关于补选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金融市场自营资金业务风险限额管理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2020 年版)》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办法》的议案
21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23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至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的议案
24	关于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关于审议苑瑶分理处等三个网点终止营业的议案
26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绿色信贷、金融创新专项发展战略》的议案
27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发展战略》的议案
28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股权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9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0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审计工作规划》的议案
31	关于审议湛江理工职业学校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2	关于调整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
33	关于审议陈国寿董事辞职的议案
34	关于补选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35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36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37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信息科技发展未来三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38	关于审议调整《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39	关于听取并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录》的议案
40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1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2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2020 年版）》的议案
43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自营投资交易定价管理办法（2020 年第二版）》的议案
44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版）》的议案
45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0 年版）》的议案
46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 年版）》的议案
47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 年版）》的议案
48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 年版）》的议案
49	关于调整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0	关于审议江边分理处等五个网点终止营业的议案
51	关于审议部门名称变更的议案
52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设置及职责（2020 年版）》的议案
53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信息科技全面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54	关于审议聘任李孔清同志为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55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标准流程操作尽职免责管理办法(2020 年版)》的议案
56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 年版）》的议案
57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2020 年版）》的议案
58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2020 年版）》的议案
59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2020 年版）》的议案
60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实施细则（2020 年版）》的议案
61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人及股东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办法（2020 年版）》的议案
62	关于审议调整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分期还款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3	关于审议广东文理职业学院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4	关于审议广东廉橙种植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5	关于审议广东岭南红橙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6	关于审议广东茗龙茶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7	关于审议揭育鹏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8	关于审议湛江市北草源贸易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9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
70	关于审议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1	关于审议广东农信数据中心筹资分摊资金的议案
72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议案
73	关于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的议案
74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75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议案
76	关于审议《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司治理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议案
77	关于审议免去吕维建同志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务的议案
78	关于审议推举冼群坚同志临时履行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职责的议案

### 十三、新年度发展计划

**总思路：**坚持稳字当头，围绕创建一家有党的宗旨、有政府指导、有企业管理、有社会责任的“四有”农商银行为治理目标，立足省联社及地方政府十四五规划和新发展格局，坚持“追求更好的资产质量、追求更广的服务覆盖面、追求更合理的利润”发展定位，推动数字化“勤劳金融”，全面加强支行治理，继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高支持新格局能效，实现廉江农商银行行稳致远。

经营目标上，实现各项存款增加 16 亿元，市场占有率 39.25%，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上年增加 12 亿元（其中一般性贷款 10 亿元），市场占有率达到 32.26%，比上年提升 3 个百分点；金融市场资金业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湛江地区农商行平均水平，债券投资规模有效提高；不良贷款控制在 2 亿元以下，不良贷款占比控制在 3%以下；实现拨备前利润 2.2 亿元；监管评级达到 3C；普惠金融指标达到监管部门要求。

#### （一）以法人治理为重点，提高经营管理层履职能效

一是围绕如何提高经营层履职积极性和责任感，完善健全公

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将借助省联社“有为系统+有效法人”体系，全面推动“三会一层”有效激励和制衡。发挥董事会领导决策和监督职能，充分利用董事会、监事会监督导向作用，促使经营层高效履职，完成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

二是落实本行“双百战略”，借助省联社“百团大战”战略部署，进一步化解本行风险，争取在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及省联社“百花齐放”创新发展格局中立有一席之地。

三是重点抓好监管评级基础工作，严格落实规定动作，优化指标，提升监管评级。全力落实监管评级、一线监督检查、高管离任审计等问题深度整改；做好新一轮巡视检查迎检工作。

（二）以产业为本，回归本源，提升支持新发展格局的能效。具体分为熟悉产业、支持产业、与产业共赢三个层面。

1. 立足新发展格局，以产业为导向，优化信贷投向，立足改善本地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以强化产业生态圈的金融功能为抓手，以金融助力推进产业实现深度融合。围绕家电、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瞄准行业龙头企业，以推动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和精细化为重点，强化融资支持，并帮助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助力提升产业竞争力。

2. 以乡村振兴为契机，迅速融入乡村振兴经济产业。

3. 深化普惠金融，建立区域竞争优势，以整村授信及信贷创新为抓手，落实“六稳”“六保”、脱贫攻坚战及乡村振兴等政策，落实银保监坚守定位指标。

（三）以客户为本，坚持“客户立行”，提高服务覆盖面

坚持走群众路线，以“渠道为王”，聚焦基础客户群，提高服务覆盖面，努力维系与客户关系，成为客户的合作伙伴和财务“管



家”，做到存贷款和网络金融交叉营销、综合服务，实现与客户共赢。

1. 全面治理网点。通过重建助农取款点（金融服务站），分流老年农民客户；通过完成运营条线“1+50”的流程化模式，发挥总行扁平化条线管理能效；通过网点智能化机具布放和大堂经理引导推介，解决网点排队问题，深化网点转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市场快速反应能力。

2. 推进数字化时代“勤劳金融”。大力推广手机银行4.0，在农村尤其是中老年客户中普及应用；搭建完善客户渠道，构建线上线下一互通平台，加快推进支行及网点转型，夯实对接“广东普惠金融户户通”的根基，打开业务僵局，重点解决贷款覆盖面低的问题。

3. 搭建完善客户渠道平台，构建线上线下一互通平台。抓好政府、公务员、教师等重点客户的跟踪及服务。支行安排专人跟进“三资”平台资金管理及流向，做好相关的服务；落实好公务员及教师薪资、补贴代理发放工作；协调政府部门和村委会、村民小组等纽带关系，开展惠民座谈、扶贫活动、党建共建、业务推介等，做实惠民工程，夯实客户基础，并确保后期的回笼资金归入我行。

4. 完善客户信息管理体系。树立“人脉就是钱脉”的群众营销理念，加快建立客户信息数据库，量化客户信息管理工具，实现客户信息共享，巩固客户关系。

5. 拓宽获客渠道，大力开展环状分层及网格化营销：一环是员工及其直系亲属；二环是员工（直系亲属）的亲朋好友；三环是公务员、老师、村干部；四环是农商行的存量客户；五环是其

他银行的存量客户；六环是在外地的廉江人。以提高获客数及交易量，大力拓展金融业务，壮大我们的核心竞争力。

6. 建立定期与镇政府、村委会沟通机制，加强互动，在沟通中促进双方合作，抢占村委会资源，利用村行政大厅进行业务营销，与南粤银行开展战略竞争。

7. 建立多元化平台，总行在做好“存贷汇”“信用”“移动支付”“内部融合平台”基础上，探索建立“做商业”“做媒体”“做社交”“做合作”平台，进行专业化经营。

#### （四）以员工为本，提升队伍整体效能

具体从员工考核激励、培养、增值等方面入手：

1. 深化员工考核、合规行为积分评价、干部员工学习与教育、负面行为和群众批评意见的后评价等多维度考核结果运用，促使干部员工有效履职，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和价值。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人才梯队，包括建立金融市场业务人才库、青年干部人才库、主办信贷与主办会计人才库，以“三定”落实为抓手，优化人员结构及配置。

3. 强化员工能力提升。重点提升信贷条线人员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驾驭风险的能力。实行员工应知应会考试，引导员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形成系统性正能量工作氛围和学习氛围。

4. 启动员工增值工程，建立员工多个维度的进步与成长情况台账，量化为员工增值积分，实施正向激励。提高员工自身价值，提升主人翁意识，从而激发内在的担当和上进心，最终升华为员工对企业的责任心。

5. 进一步完善人事、薪酬制度，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管理

体系和激励机制，增强员工落实岗位职责的自觉性。

6. 打造党员信息交流和成长平台，建立支行“智慧”书柜、总行员工图书馆，优化青年干部培养计划，授之以渔，广开民智。

7. 深化企业品牌文化建设，发挥党团工会作用，建立员工文化融入客户互动机制，提升员工奋发向上的源动力，达到外树形象，内强素质的战略目标。

#### （五）以继续化险为抓手，向清收不良资产要效益

以“控制增量、盘活存量”为准则，坚持依法化险，构建强有力的联动清收机制，继续清收盘活不良贷款，打好化险攻坚战；建立健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加强贷款风险监测和预警，动态监测防范重点信贷领域风险，严格落实好贷款七级分类工作，上下联动合力化解防控风险；配合“打击逃废债”专项行动，坚定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不动摇，营销与风控融合，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信贷管理转型。

#### （六）以法治为发展基石，打造合规银行

坚守法治，强化合规经营。继续夯实案件防控责任，完善案防考核及长效机制，将案防工作与经营管理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一手抓业务发展，一手抓风险管控，促进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结合省联社安防工作达标计划，分步升级辖内安防设施等硬件布防，推进智能安防建设，引入智能化安防管控系统，不断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水平，确保安全无事故；加大现场检查频率，重视对存在问题的整改，特别是对省联社安全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务必整改到位。对放任自流、护短包庇、有错不改的，要给予加重处理，进一步增强案防工作的敏感性、有效性，切实提高案防工作水平。

### （七）以党建为核心，强化党在发展中的领航作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把经营管理执行力提升到对党忠诚、担当作为的政治高度；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党建实效，将党建与改革深度融合，继续抓关键少数，提高支行班子成员担当作为，高效透明，团结协作，廉洁奉公的理念信念和工作能力；推行部门负责人三个“三分之一”工作机制，将“在其位谋其政，任其职尽其责”的责任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特此报告。